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實施和澄清與保安有關的訓練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公司保安員、船舶保安員和海員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船舶業界經修正的《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與保安有關的訓練的最新實施時間表，以及澄清相關的發證事宜。

1. 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50/2012 訂明，香港註冊船舶的海員必須根據 STCW 公約接受與保安有關的強制訓練。本文旨在說明這方面的最新實施時間表及澄清有關的發證事宜。
2. 鑑於在 2014 年 1 月 1 日過渡期結束後，海員要取得保安意識訓練證書和指定保安職責訓練證書可能有實際困難。國際海事組織（IMO）為此公布通函 STCW.7/Circ.21，通知港口國監督人員、認可機構及認可保安機構，直至 2015 年 7 月 1 日為止，海員如尚未按 STCW 公約附則第 VI/6 條和 STCW 規則第 A-VI/6 節第 4 及 6 款持有相關證書，則他們只要符合《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 13 章的規定，亦視為可以接受。
3. 雖然通函 STCW.7/Circ.21 容許彈性處理海員在與保安有關的訓練的認證事宜，但港口國監督人員仍可在船舶檢查報告中記錄發現的不足之處。就此，海事處強烈呼籲所有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和船舶經理人竭力確保海員盡快符合有關規定。

4. 與保安有關的訓練分三個級別：保安意識訓練、指定保安職責訓練和船舶保安員訓練，當中以船舶保安員訓練的級別最高。IMO 明白較高級別的訓練會涵蓋較低級別的訓練技能。為此，通函 STCW.7/Circ.22 作出澄清，凡持有船舶保安員證書的海員無須取得指定保安職責訓練證書和保安意識訓練證書；同樣，持有指定保安職責訓練證書的海員無須取得保安意識訓練證書。

5. 通函 STCW.7/Circ.21 和 STCW.7/Circ.22 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6. 如對本文有疑問，請聯絡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電話：(+852) 2852 4368；傳真：(+852) 2541 6754；電郵：sscrt@mardep.gov.hk）。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14 年 4 月 23 日